

新乡医学院 工会委员会 文件

校工字（2014）15号



关于评选女职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 通知

各基层工会：

为激励女职工奋发向上，不断进取，为学校快速发展再立新功，根据省教育工会 2014 年年终工作安排，拟表彰本年度在开展女职工建功立业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条件

1、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工会十六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积极向上的团队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风貌。在工作中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在教学、科研、管理、改革、创新、服务等各项事业中作出突出成绩。先进集体以科室为评选单位，女职工人数比例不少于60%，主要负责人为女性。

2、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拥护党的方针路线，政治坚定，思想进步，遵纪守法，道德高尚，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在本职岗位上作出突出成绩的一线女职工。

二、推荐评选工作原则

1、推荐评选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自下而上、群众公认。通过层层推荐，严格把关，逐级审核。每个推荐单位根据条件评选推荐。

2、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走群众路线，上报的候选人须经民主程序，充分听取群众意见。

3、被推荐的系部、处室负责人，必须经过审计、纪检、监察、计划生育等部门的审查，凡在上述方面存在问题、侵

犯职工合法权益、当年发生重大伤亡或教学事故等情况之一的，不得作为推荐评选对象。

三、推荐评选办法

1、关于省女职工先进集体和女职工先进个人的评选，以基层工会为单位分别推荐出 1 个候选集体和 1 个候选人，由校工会组织评选，择优上报省教育工会。

2、在全校范围内，评选出 8 个先进集体，59 名先进个人，于 2015 年“三.八”节进行表彰。

3、推出的候选单位和个人，要求填写推荐表一式两份，用 A4 纸电脑打印（正反面），字体为宋体四号，文字格式要求规范，事迹填写简明突出，主要事迹一栏填满为止，经部门签字、盖章后上报。请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5 点前，报送至校工会办公室（行政楼 527 室），逾期不报者，视为放弃。

联系电话:3029077

附件：

- 1、女职工表彰推荐名额分配表
- 2、女职工先进集体推荐表
- 3、女职工先进个人推荐表

新乡医学院工会委员会

2014年12月9日

新乡医学院工会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2月9日

印发